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柏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柏霖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度77%，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3790公克）及其包裝袋，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逾法定數量之犯行，係被告為警盤查時主動交出，斯時並未有任何跡象，足認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故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當場向承辦警員自首上開犯行，嗣並配合製作筆錄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附卷可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298號卷第13、14、24頁），足認被告確係在警員未發現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懷疑前，即主動供述其持有第三級毒品，自屬符合自首之要件無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之，
03 犯罪動機及目的實屬可議；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
04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堪認良好，且被告
05 持有毒品時間未久，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合於自
06 首之要件，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毒品純質淨重逾法定數量非
07 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
10 級毒品，應認係違禁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05
11 號、103年台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禁物，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扣案之晶體，經檢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14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8
15 00767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113年度核交
16 字第1196號卷第25、27頁），及其用以盛裝第三級毒品之外
17 包裝袋，因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上皆難以析離，爰均依刑法
18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供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
19 滅失，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
22 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譚系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
18 113年度偵字第45298號

19 被 告 呂柏霖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
21 居臺中市○區○○街00號3樓之2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呂柏霖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28 民國113年8月25日17時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街與
29 臺灣大道交岔路口，以新臺幣7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
30 籍不詳之成年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批而非法持有之。

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與青海南街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呂柏霖遂主動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合計7.3790公克）予警方扣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柏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10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份等在卷可稽，暨扣案之前揭毒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當事人注意事項：

0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

1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5 明。